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兒字第1080633676C號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仁德區王姿婷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82條第1項規定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05條第1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王姿婷未申請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，擅自於本市仁德區民安路二段153號收托10名未滿3歲兒童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82條第1項規定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